

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.01.09 核定公布

- 一、為充實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之職能，培養學生實務經驗，提早適應職場生活，特訂定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校外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於大四下學期開設「企業實習」課程 7 學分，學生獲得實習資格後可選修本課程，並依實習考核結果，評定該課程成績。
- 三、實習資格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於每年 10 月提供實習機構相關公告，學生應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系依據申請資料由授課教師進行推薦。
 - （三）實習機構於初選名單公布後進行甄選程序。
 - （四）通過甄選之學生，即獲得該機構之實習資格。
- 四、實習考核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指導，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 2 週內與系上聯繫協調之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；違反本規定者，視為未通過實習考核。
 - （二）實習考核之形式，由實習機構、學生及授課教師以書面約定之。
 - （三）學生實習期滿後，需於 2 週內將實習心得呈報系上，授課教師始根據考核結果評定成績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